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字第56號

再審原告 永亨國際網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俊哲

訴訟代理人 柯勝義律師

再審被告 底特律科技中心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謝明宏

再審被告 聯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建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84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柒拾參萬玖仟柒佰柒拾伍元。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柒仟參佰參拾玖元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審之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505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

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定之。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2日以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84號判決（下稱本院第二審判決）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，再審原告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復經最高法院於112年11月9日以112年度台上字第2358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。再審原告對上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並聲明：(一)原確定判決廢棄。(二)前項廢棄部分：1.(1)先位聲明：確認再審被告底特律科技中心管理委員會（下稱底特律管委會）103年9月5日召開103年度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所為「追認第8屆底特律管委會於101年9月同意再審被告聯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華公司）所申請之頂樓分離式冷氣裝置案」之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不成立。(2)備位聲明：確認系爭決議無效。2.聯華公司應將設置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000號公寓大廈（下稱系爭大樓）樓頂平臺、女兒牆如本院第二審判決附圖（下稱附圖）編號A所示之冷氣主機5臺、管線及鐵架拆除，並將占用之樓頂平臺、女兒牆騰空返還予再審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。經核本件屬財產權訴訟，其中第1.項聲明，其先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均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各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，且二者係應為選擇者，故依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核定為165萬元；第2.項聲明部分，依系爭大樓為4層樓建物，再審原告為其中4樓建物區分所有權人，系爭大樓坐落基地於起訴時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3萬5,000元，再審原告請求再審被告聯華公司拆除騰空之附圖編號A面積為2.66平方公尺計算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8萬9,775元(計算式：135,000×2.6

01 6×1/4=89,775)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計為173萬9,775元
02 (計算式：1,650,000+89,775=1,739,775)，應徵再審裁判
03 費2萬7,339元。爰依前開規定，命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
04 本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再審之
05 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8 民事第三庭

09 審判長法 官 劉又菁

10 法 官 吳素勤

11 法 官 林伊倫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15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7 書記官 林伶芳